

农民、社区与服务:三维视野下的 农村社区服务边界



罗 峰

(华中农业大学 社会学系/农林经济管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农村社会建设与管理研究中心,湖北 武汉 430070)

摘 要 城镇化背景下,流动起来的农民突破并模糊了既有的社区边界,“农民-社区-服务”三者出现脱节,使管理及服务减效甚至失效。之所以如此,源于户籍制度与单项且程式化的供给机制,分别规定并限制了社区服务的地理及内容边界,产生了与日益频繁流动、异质分化的农民需求之间的矛盾。为此,需改革相应的财税体制、民主机制,以实现社区服务与处于流动状态的城乡居民无缝对接,建立以居住地为基础的社区服务边界,重新实现“农民-社区-服务”三者的重合

关键词 三维视野;农民流动;社区服务边界

中图分类号:C 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15)01-0102-07

DOI 编码:10.13300/j.cnki.hnwkxb.2015.01.015

传统社会,土地束缚下的农民处于相对封闭的社区^①之中,并与社区相依存,乡土社会的“差序格局”是以社区内血缘与地缘为基础的。到人民公社时期,“统购统销政策”、人民公社体制、户口管理体制这“三驾马车”,共同阻碍了农民的流动^[1],这时农民的活动范围、利益范围与生产队的边界大体重合。

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大批农民进城务工,处于经常流动状态。然而,从流动农民处境来看,作为个体,流动农民的历次工作经历无法累积、工作机会相关性弱,因职业上升机会少,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其精英分子的失范行为^[2-3];作为群体,进入城市后,在当地社会处于“功能互赖性整合为主,制度性整合薄弱,认同性整合畸形”的状态^[4]。与此同时,“农村的经济结构、社会关系、利益格局发生重大的和根本性的变化,农村社会变得开放,社区日益分化、多元化,现行的农村基层组织与管理体制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5],同时也出现了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等问题。现阶段,农村社区仍然面临着管理与服务割裂,行政资源、社会资源和市场资源条块分割,社区服务对象异质化及需求碎片化等问题及挑战^[6]。总而言之,在市场化进程中,农民的流动虽然满足了市场经济对劳动力资源的需求,却也

导致农民及其家庭在社会政治功能上的缺失。

农民及其家庭某些社会政治功能的缺失,从另一侧面说明农村社区在组织、管理及服务等方面的功能错位,其症结则在于农村社区边界的模糊。民政部在2007年制定的《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中,要求各地“地域相近、规模适度、群众自愿的原则,科学界定农村社区的区域范围,明确农村社区的定位”。实践中,农村社区范围及边界设定大小不一、形式多样,诸如一村一社区、多村一社区、一村多社区等。学界对社区边界观点也不一致,有的主张以自然村为单位^[7-8],有人主张以自然村或中心自然村带周边小村落的村落社区形式^[9],有人则主张根据不同建设事项的自身特征和要求^[10],另有人则主张一方面农村社区作为一种社会生活共同体,确定社区边界需立足农民共同利益、需求和认同基础;另一方面农村社区作为一种农村基层的组织、管理和服务单元,农村社区也要根据管理和服务效率和效益来划定边界^[11]。

现有实践及研究大多从地理或事务角度来设定农村社区边界,但无法很好地回答以下问题:作为服务单元的社区,为何出现功能缺失或错位?作为社区成员在流动起来之后,农民与原先所居住的农村

收稿日期:2014-09-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人地分流背景下农村社区服务体系研究”(11CSH015)。

作者简介:罗 峰(1980-),男,讲师,博士;研究方向:农村社会学。E-mail:luofeng5199@163.com

社区之间的关系又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异?如何通过辨识并重建社区服务边界,实现农民与社区服务的对接?这是本文试图探寻并回答的问题。

一、流动社会中的农民及其家庭

1. 农村社区中的农民

特定的社会关系建构了农民的特定身份,随着社会关系的变革,农民本身的社会内涵也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在传统社会中,农民不仅是一种职业,而且是一种身份,是受剥削、受奴役的宗法共同体成员,社会地位、经济地位低下。农民的全部经济活动都是围绕家庭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展开的。他们与外界的联系和交流很少,社会组织化程度低,社会结构稳定,他们所充当的社会角色极为有限,社会阅历和体验贫乏,社会生活内容单调。血缘和地缘是传统农民社会两个最主要的联系纽带。血缘所决定的社会地位不容个人选择,地缘的地方性使得农民生活互相隔离,各自保持着孤立的社会圈子。”^[12]简而言之,传统社会的农民是由特定的血缘、地缘关系赋予其意义,由于其地缘、血缘关系处于相对固定的村落社区之中,农民的服务需求与社区内服务供给相重合。也就是说,农民与社区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在相对封闭的村落社区内实现的。新中国成立后,农民在政治上得到解放,生存状况得到改善。然而,总体而言,虽然在法律地位上,农民与工、商、学、兵、干等其他社会阶层享有平等地位,但在现实社会中却处于社会最底层。这与以工业为主导、以城市为中心的国家发展战略以及由此形成的城乡二元结构密切相关。在此背景下,农民作为一种身份而非职业,被人为的户籍制度束缚于农村。在此制度环境下,处于静止状态的农民是在相对封闭的农村社区中获得其作为“社会人”的意义,从中获得了生产的条件、生活的空间、社会交往的对象,即使是与国家的互动也是在社区内部实现的。在这种情况下,农民—社区—管理及服务三者是高度重合的。

改革后,农民从集体化组织中被解脱出来,其施展个人才能的空间大大拓展,农业与农村从某种意义上又回到农民相对自主的世界之中。从经济层面上,农民重新成为相对独立的劳动者。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推行的村民自治制度更是从政治及法律层面确认了农民作为公民的身份,即使这种身份不是完整的。从形式上看,农民可以通过投票选举出理想的候选人。至此,某种“现代”意义上的政治、经

济雏形业已显现,而这种现代特征则是农民自主性的凸显。这种具有现代特征的制度形式,无论是农民的选择还是政府的规划,一旦嫁接在乡土社会之上,即使最初有些水土不服,却也意味着一种新的社会形态如约而至。简言之,农民自觉或不自觉地被卷入一种新的生存逻辑之中,生活的意义随之改变。如果说先前农民是在家庭、家族或集体村社的互帮互助之中,寻找一种生存保障,并从中发现生活的意义,那么上述变迁则使农民家庭甚至农民个体在更为开放的社会中寻求相对社会地位的提升,更多的是以货币化的物质财富作为其衡量指标,然而由于这种目标在广阔的社会中是无止境的,与日俱增的自主性却无法抵消个人的渺小感,农民特有的身份禁锢,加之社会的藐视与个人的无力感使农民的生活意义变得模糊。虽然货币化的价值目标似乎明确,但不是所有农民都无往而不利。一旦所追求的目标失败或社会相对地位下降,农民转而祈望家族或村社共同体时,却遭遇被个体化瓦解了的小共同体,这时农民的安全感及意义感则面临极大挑战。

家庭从某种意义上仍然是农民个人安全的避风港,可以在家庭成员之间达到“生存保障”的共同体,在相互帮助,发挥个人功能过程中重视发觉个体的意义。然而,随着农民家庭核心化加速,规模小型化,家庭上述避险能力也在萎缩。这表现在其既无力抵御自然灾害、社会风险等大风大浪式的打击,也表现在育儿、养老等延伸性社会功能的弱化。土地的家庭保障功能被许多人津津乐道,的确土地作为最后一道社会风险防线的意义,不仅是经济意义上的物质保障,也具有精神上的象征意义,“有则安,无则慌”。在现代化转型过程中,土地之于农民及其家庭的价值与意义也在发生变化。首先,土地作为主要生产资料与经济来源的地位不再。越是现代化程度比较高的地区,土地不再是农民的“命根子”,土地作为农业用地的经济意义越是低微。一方面农业用地较商业、工业用地经济价值大为贬值,一些城郊农民期盼被征地即是明证;另一方面农民的非农可替代收入来源的多样化,为农民跳脱土地提供了可能。在土地之于农民的价值业已发生上述变化之时,土地对农民及家庭的保障功能日渐式微。

当土地的保障功能渐行渐远之时,维持农民及家庭共同体的经济基础不复存在,同时也改变了农民的生活方式及生存依托。当前农民的基本保障则显然走出了家庭,首先触及到的就是农村社区。农

村社区有别于村集体,村集体是建立在集体产权基础上的、封闭的村民集合体,而社区则是开放的、集中居住的场所。随着税费改革及土地二轮延包等一系列政策措施的落实,土地及附属的衍生权力杠杆,已不再成为村社管控社区成员的权力基础,这意味着依托集体产权与强制权力作为联系社区与成员纽带的历史一去不复返。与此相适应,社区成员与农村社区之间的关系则需重新厘定。

农村社区居民既是国家公民,也是社区成员,其对服务的需求,哪些是公民性的,哪些是社区性的?这就涉及服务提供主体的差异。在税改前,两者是混为一谈的,不仅两者都是由村民自我供给,而且还负担额外的税费。现今在以城带乡、以工补农的背景下,对农村资源注入力度加大,但是农村组织乏力、社区内聚力衰微却仍在延续,使注入的资源无法得以有效利用,成员对一些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无法得到满足,对社区归属感日益低落,社区之所以为社区的基础面临极大挑战。

2. 城乡流动中的农民

改革后,农村流动人口大幅增加,对于农村社区而言,人口频繁流动于社区内外日益成为一种常态。农村人口之所以如此大规模流动,源于工商业引领下的城镇化进程。工商业的发展与繁荣,改变了农村人口在其生产生活世界中的意义,使人口日益成为一种经济意义上的“资源”。农村人口这种存在方式的转变,一定程度上将其自身工具化,并在更大的空间范围内细微化,即成为广大市场中一个无法自主的“棋子”。市场越广阔,作为个体的农村人口越发渺小,则越易于在市场大潮中飘荡。也就是说,一旦农民被卷入到市场大潮中,就成为这台飞速运转机器的一个零件,被引领到市场所需要的某处。从某种意义上说,农民流动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速运转的一个客观后果。

然而,作为具有能动性的人,而非自然资源,农村人口也并非完全被动或不自知的。相反,农民跳脱农村、奔向城市的行为,具有明显且强烈的意愿——获取更多的货币收入,即使这种意愿可能有风险且不确定能否实现。农民这种利益诉求,可分为两种层次:

第一个层次为追求生存基础上的小康生活。改革后,“贫穷不是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要消灭贫穷”,成为一种新的意识形态,逐渐被广大民众所接受。民众追求自身利益的诉求被合法化,使其在市场经

济意义上而非政治意义上重塑个体价值,从而改变了个体的社会价值及意义。在此背景下,农民通过多种途径获取经济利益,一开始通过充分开发与利用家庭承包地,包括提高单位亩产量、种植经济作物等,而后在部分农民通过打工获取更多货币收入的示范效应下,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入城市务工或经商。农民进城务工的冲动,不仅源于追求较农业更多的货币收入,而且还在于其摆脱历史的贫困记忆,更在于追求理想中的小康生活。对于大部分农民及其大部分打工经验而言,其生存性目的仍然占主导地位,这里当然不是其“知足常乐”的观念作怪,而是户籍制度基础上的城乡二元结构等外部约束条件使然。

第二个层次为追求攀比意义上的更富生活。传统社会中农村社区的封闭性,构建了相对同质的狭小社会,也使农民在追求物质利益方面可资利用的资源与条件相对有限,经济层面的可改变性较为微弱。与此同时,传统社区中农民的分化,不仅是经济意义上的,更主要的是声望意义上的。于是,传统社会中农民追求物质利益的诉求受到客观条件限制与主观意义上的拘泥。然而,改革开放之后,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化的加快,农民可在城镇、非农产业获取更多物质收入,这种追求被合理化,并成为农民分化的主要标准。于是,当农民物质世界在更为广阔的城乡范围内得以重塑的同时,财富远超出其本身的价值,成为农民意义世界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农村精英而言,更雄厚的物质财富是其精英身份能否维系的重要标志;对于普通农民而言,“没有最富,只有更富”,攀比之下争相奔富。在“以财富论英雄”的时代,无论农村精英还是普通农民,都在以无限的努力追求没有顶点的更富生活。

不论是经济发展的、不自主的客观后果,还是摆脱贫困、追求现代生活的自觉行为,大批农民游走在城乡之间已经成为一种不争的事实。这种状况本身,不仅改变了封闭社区定义的农民,农民不再仅仅属于某一个固定的农村社区,而且也模糊了农村社区本身的边界,社区成员也不再是一成不变的。于是,农民-社区-管理及服务三者出现脱节,即农民流动起来,而管理及服务仍然依据户籍停留在原有的社区。

二、农村社区服务边界及其挑战

农民-社区-管理及服务三者出现脱节,主要由于流动起来的农民突破并模糊了既有的社区边界,

使管理及服务减效甚至失效。因而,厘清农村社区服务边界,对衔接农民与社区服务而言不可或缺。

1. 农村社区异质化及外流人口“失身”

在谈及社区服务时,首先确定农村社区的性质问题,即农村社区是什么样的社区。在学界,“人们普遍承认,‘一定的地域’、‘共同的纽带’、‘社会交往’以及‘认同意识’是一个社区或共同体最基本的要素和特征。当今的人们也将社区视为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基于共同的利益和需求、密切的交往而形成的具有较强认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13]而实践中,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党的十七大报告都强调,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可见,人们将农村社区视为一个“社会生活共同体”。

然而,从我国当前农村状况来看,“谁”是该社会生活共同体的主体,也就是说农村社区是“谁的”社会生活共同体,不是一个很明晰的问题。之所以如此,原因有二:

(1)人口流动导致农村社区居住人口异质化。从 20 世纪末开始,农村大量劳动力外出务工,使得农村社区日益出现“空心化”的局面。到 21 世纪初,受到土地流转等因素的影响,原先相对封闭、静止的农村社区开始呈现异质化趋向。如果说前者以“从农村流向城市”为主要方向、以“以工辅农”为主要目的、以“候鸟式城乡流动”为主要形式,人口流动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农村社区的话,那么后者则呈现了更为丰富的内容、更为多样的形式。单就流向而言,当前既有“农村流向城市”(此种流动仍然是主导),也有“城市流向农村”(如退休回乡人员、经商人员、大学生村官等),还有“从一个农村社区流向另外一个农村社区”的情况(如既有的结婚嫁娶以及新出现的外来人员承包本村土地等)。由此,农村社区居住人口的异质化不可避免。从居住状态来看,一个农村社区可能出现这样几类人员:本地户籍常住人员、短期钟摆式流动、长期在外及外地户籍入住人员或组织。从现有的属地管理及服务体制来看,农民无论在哪里,只能享受到户籍所在地福利资源及公共服务,因此本社区在外人员、本社区外来人员均无法成为本社区的平等一员。即使是本社区户籍人员与之前情况也大不一样。在全国大部分农村地区实行以“确权确地”为主要内容的土地二轮延包之后,不仅承包期限大大延长(30 年),更为重要的是“确权确地”确定了某块土地相对固定的承包经营权归属,

使之物权化,改变了在集体范围内“增人增地、减人减地”的土地平均主义分配倾向。与此相对应的则是,即使是结婚配偶、新出生人口,虽然为本社区户籍农业人口,却没有属于自己的土地(可以家庭为单位继承土地),不论是否从事农业;而外社区人员也可以通过土地流转承包本社区土地,从而使农民与土地的关系相对分离了。但是跳脱土地(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农村社区居民(包括各种居住状态居民),如何在所居住的农村社区找寻归属的根基,则关系到农村社区是人员简单的聚居场所,还是融合一体的社会单位?

(2)户籍牵绊引发农村外流人口“失身”。由于社会各要素流动频率加速,一方面是上述农村社区居住人员异质化,另一方面则是农村社区外流人员身份的迷失。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到外地就业,以进城务工为主,但也不局限于此。如前所述,在现有的管理与服务体制下,无论流动到城市还其他农村社区,农民都面临着身份及其社会支持网络的断裂。在异地就业,即使是长期的,也无法冲破户籍的牵绊融入居住地,更无法作为平等一员享有同等的权力及福利待遇。虽然体制赋予了他们户籍所在地的各项权利,但是异地就业使得他们的大部分利益关系也异地转移,原有权利体系无法扎根新的社会场景,使异地就业农民所处的场景与被规定场域相分离,进而农村的社会身份被肢解。问题由此而来,即从农村社区走出去的农民(或长期在外,或短期在外),属于哪个社区?他们的权利体系植根于何处?

农村社区居住人口异质化及外流人口“失身”,使社区主体及服务对象变得更为模糊,也使得农村社区服务的制度边界与现实需求之间关系显得更为紧张。

2. 农村社区服务边界

(1)农村社区服务的现实边界。在社会转型期,正是由于上述两种状况的发生,使得农民与户籍所在农村社区的关系不再是固化、静止的,即农村社区成员的来源与去向都是变化的、不确定的。换言之,农村社区所触及的社会管理及服务边界,变得不局限于社区的地理范围,显得更为模糊及不确定。从现实状况来看,农村社区管理及服务因对象而异,其边界也变化不定:一是对长期居住在农村社区内并具有本地户籍的人,社区对其具有直接且便捷管理及服务的可能性。二是对诸如非本地户籍社区居住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管理及服务的状态。三是对于虽是本地户籍人员却在外地就业的人员,只能通

过其家人或现代通讯方式与其保持相应的联系,呈现“牵线放风筝”状态,如村委会选举、计划生育等村务活动即是如此。对于上述因服务对象活动范围而产生的管理及服务半径的变化,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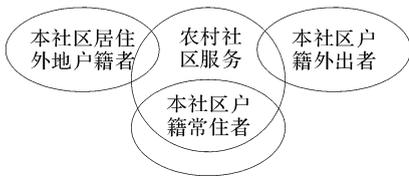


图 1 农村社区服务现实边界

从图 1 可以看出,无论从必要性还是从可及性而言,农村社区服务都是有边界的,其边界的区分是以现实的制度背景为依据的。“本社区户籍常住者”与社区服务的重合度最大,但并非所有的服务需求都能满足;“本社区户籍外出者”受到社区服务可达性的限制,只能实现小部分重合;“本社区居住外地户籍者”则受户籍制度及其基础之上福利体系的限制,也只能享有很小一部分社区服务。

(2)农村社区服务边界的体制规定及其困境。

①属地凝固性的户籍制度划定了社区服务的社会边界,也造成了其与农民流动性之间的矛盾。户籍管理基于社区封闭与农民静止假设基础之上,在社区层面形成了排外的社区管理及服务体制。本质而言,户籍为农村社区划定了农村社区管理及服务的边界,即只有那些具有本社区户籍的农民才是本社区管理及服务对象。而户籍赋予了每个人特定的社会身份,并且其具有相当程度的稳定性,与农民如影随形。也就是说,户籍赋予了农民一整套的身份体系,这套体系具有凝固性,具有原有社区的多重属性,与农民个体可能移居的新社区无法相融。然而,改革之后,农民日益突破原有的村落社区,处于一种流动状态,并且逐渐成为一种常态。农民行动边界从以村落社区为主,拓展为城乡范围的广阔区域,由此产生了社区服务边界与农民行动边界的错位,进而出现了农村社区服务不可及、不能及的问题,如图 2 所示:



图 2 农民行动与社区服务范围的错位

在此种情形下,作为一种利益与权利主体,农民

行动边界大为扩展,远远超出户籍所划定的社区范围,而此时的农民仍然背负着与之相随的、户籍所赋予的身份,使之成为“漂流”一族。之所以“漂”,则主要源于排外的户籍使之无法在新社区下沉、融入。从某种意义上而言,户籍制度使农民行动边界与社区服务边界错位了,将农民与社区服务分离了。

②程式化、单向性的农村社区供给机制规定了其内容及范围的边界,同时也产生了与农民需求多样性、异质性之间的矛盾。计划经济时期,农村社区以集体为单位,为农民提供生产、生活方面的某些保障。改革后,农村社会管理体制进行了多方面的重大方面改革,同时也遗留某些固有的管理方式。在社区服务方面,重供给轻需求,即是其重要表现。从某种意义上说,农村社区服务内容有哪些、方式如何、对象为谁,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府层面自上而下的服务供给主体是谁、目标指向何在,而作为社区服务对象的居民需求的反馈渠道非常有限,这就使得社区服务供给的单向性主导着社区服务的大体方向、范围及水平。换言之,自上而下的、单向的社区服务供给,很大程度上规定了服务的内容、划定了服务的边界。在既有的社区服务体制下,各项服务仍然单向并定向输入到特定的农村社区。然而,与之前相比,当前农村社区异质化加剧、流动性增强,与此相适应,农民对社区服务需求日益多样化、异质化,却无法及时反馈给供给方,致使供需矛盾产生。由于流动而导致的农民行动单位及利益诉求的变化,并不一定及时反映到社区服务供给方,也会产生社区服务边界与农民行动边界的错位。

由上可知,户籍管理的属地凝固性与服务供给的单项性分别从对象与内容方面划定了农村社区服务的边界,也与日益频繁流动、异质分化的农民需求不相适应。

三、构建以居住地为基础的社区服务边界

在城镇化背景下,农民突破原有的农村社区界线,进入到城市打工,创造了城市的繁荣,也留下了农村的残缺。改革后,农民在市场经济改革大潮中,以劳动力资源的存在形态涌入城市,大规模供给注定了其廉价性,进程务工的临时性与补充性反过来强化了其二等公民身份。然而,当以经商务工为主

业、以城镇为长期居住地,且城乡信息畅通、文化共通共融之时,农民的主观诉求及其社会身份的主客观认定则出现重大转向,即农民受歧视的特殊身份逐渐被识别。这种转向,既是建国后城乡二元结构下对农民身份的颠覆,也是对中国传统文化观念中等级身份的背叛。这种转向可谓深层现代化的重要一步。之所以有这种深层转向,起源于市场经济领域却绝不止于此。

农民对均等化服务的诉求与平等公民身份话语宣传相切合,在农民作为劳动力资源流动时,也在经历着社会政治意义上的城镇化,即人的城镇化。“人的城镇化”是消费主义、平等价值观等现代化的意识形态赋予其合理性的。这些被合理化的诉求势必会倒逼有明显现实落差的社会体制趋向变革,社区服务体制即是其中之一,农村社区服务边界因此需重新厘定。重新界定社区服务边界的目标旨在“使服务能够围绕人展开”,重新实现“居民(包括农民)-社区-服务”的协调一致。

在城镇化背景下,为适应农民流动及其新需求,实现“居民(包括农民)-社区-服务”的重合,需建立以居住地为基础的社区服务边界,为此应在以下两个方面进行变革:

第一,实现社区服务与处于流动状态的城乡居民(包括农民)无缝对接,主要包括农村社区服务与城市社区服务相衔接、异地农村社区服务相衔接两个方面,即既要破解城乡之间的体制藩篱,又要破除不同农村社区之间排斥性障碍。冲破地域限制或歧视,实现社区服务与农民(户籍意义上)居住地相衔接,即无论农民(户籍意义上)身处何地,都可以享受到与本地居民同等的服务。

第二,为实现上述社区服务的无缝对接,需改革相应的财税体制、民主机制。一是在财税体制方面,根据社区服务的类型及不同特征,以不同层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实现跨地区、跨城乡的财税转移。二是在民主机制方面,建立社区服务内容及水平的反馈与民主评估机制,真正实现社区服务供给与需求的相对平衡与一致。

建立以居住地为基础的社区服务边界,意味着社区服务从“管理本位”向“以人为本”的转向。这不仅是对既有户籍管理制度、城乡二元结构提出的挑战,也是对我国社会治理的基础及目标变革、政治的民主化改革提出的新要求。

四、结 论

在封闭的农村社区状态下,“农民-社区-服务”三者是高度重合的,实现了“人在社区,社区为其提供服务”的相对均衡。然而,一旦农民流动起来之后,在户籍制度与服务供给体制下,不仅出现了农民与社区的脱离,也出现了农民与服务的脱离,因为社区与服务是被捆在一起的。也就是说,人离开社区,服务却仍然留在该社区。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说,流动起来的农民突破并模糊了既有的社区边界,农民-社区-服务三者出现脱节,使管理及服务减效甚至失效。要重新衔接农民与社区及服务,显然不能回归到封闭的社区状态下使之复合,而是应以“人”为中心,使“服务随人走”,在农民居住社区而非户籍所在地实现“农民-社区-服务”三者的再次合体。与此同时,形成以居住地为基础的社区服务边界,其发展历程如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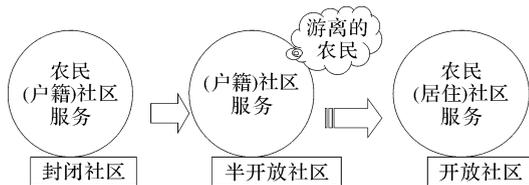


图 3 “农民-社区-服务”关系演进

从图 3 看出,在经历从封闭社区,到半开放社区,再到开放社区的转变过程中,事实上“农民-社区-服务”三者正在进行重组,只是重组的边界从户籍变为居住地,这意味着社区服务从“管理本位”向“以人为本”的方向转变。

参 考 文 献

- [1] 蔡彩. 中国流动人口问题[M].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15.
- [2] 袁亚愚. 中国农民的社会流动[M].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1994:116.
- [3] 李强. 中国大陆城市农民工的职业流动[J]. 社会学研究,1999(3):93-101.
- [4] 王春光. 社会流动和社会重构——京城“浙江村”研究[M].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231.
- [5] 项继权. 农村社区建设:社会融合与治理转型[J]. 社会主义研究,2008(2):61-65.
- [6] 杨逢银. 需求导向型农村社区服务网络化供给模式研究[J]. 浙江学刊,2014(1):209-216.
- [7] 林毅夫. 新农村建设的对象是自然村[N]. 人民日报,2006-05-21(13).
- [8] 郑传贵,卢晓慧. 社会资本与社区治理——兼论以自然村为新

农村建设基本单位的合理性[J]. 求实, 2007(10): 80-83.

学报, 2009(7): 4-10.

[9] 周良才, 胡柏翠. 农村社区建设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之间的关系[J]. 广西社会科学, 2007(2): 6-10.

[12] 同春芬. 关于农民、农业、农村现代化问题的社会学思考[J]. 人文杂志, 2004(3): 170-174.

[10] 余坤明. 如何确定社区的地域边界[J]. 中国民政, 2007(2): 47.

[13] 项继权. 中国农村社区及共同体的转型与重建[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3): 2-9.

[11] 项继权. 论我国农村社区的范围与边界[J].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

注 释:

① 本文中的“社区”主要指的是当代的农村社区。由于农村社区具有历史的延续性, 因而为厘清当前农村社区及社区服务的特点, 也会从变迁的角度涉及传统社会、集体化时期等不同历史阶段的农村社区。

Farmer, Community and Service: The Rural Community Service Boundary Under Three Dimensional Perspectives

LUO Fe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Center for Post-doctoral Studies of
Agricultural and Forestry Economic Management/
Research Center for Rural Social Construction and Management,
Huazhong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urbanization, the migrant farmers break the existing boundary line. Farmer, community and service are divorced, which causes low efficiency or invalidity in management and service. It is because the household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the supply mechanism of single project respectively specify and restrict the location and content boundary of community service, which cause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increasingly frequent mobility and heterogeneous differentiation farmers' demand. Therefore, fiscal and taxation system and democratic mechanism need to reform so as to realize the seamless connection between community service and mobile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And community service based on residence should also be established in order to achieve the combination of farmer, community and service again.

Key words three dimensional perspective; mobility of farmer; community service boundary

(责任编辑: 陈万红)